

证券代码：874510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四条 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任何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

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及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

所发布的关于年报信息披露的指引、规则、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八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两百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

达到本条第（一）至（五）项标准；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重大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一）未按规定披露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二）未按规定披露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三）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

（四）公司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

（五）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其他事项；

（六）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七）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四）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

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

- （一）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
- （二）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
- （三）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
- （四）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第十二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公司审计部门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内部机构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审计部门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内部机构所形成的书面材料应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公司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件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七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或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中期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制度的修订应经股东大会批准方可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